

**江苏简文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阴华瑞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2017年9月

## 目录

### 第一部分引言

一、释义.....	4
-----------	---

二、律师声明事项.....	5
---------------	---

### 第二部分正文

一、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6
------------------	---

二、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7
-------------------	---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8
------------------	---

四、公司的设立.....	11
--------------	----

五、公司的独立性.....	16
---------------	----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9
---------------------	----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25
-----------------	----

八、公司的业务.....	35
--------------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8
------------------	----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50
----------------	----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53
-------------------	----

十二、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58
---------------------	----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58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59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60
十六、公司的税务.....	65
十七、公司的环保、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66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69
十九、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险.....	70
二十、结论意见.....	72
第三部分结尾	

# 江苏简文律师事务所

## 关于江阴华瑞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致:江阴华瑞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简文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阴华瑞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其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第一部分 引言

#### 一、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述名称分别具有以下含义:

公司、股份公司	指	江阴华瑞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凌金属、有限公司	指	公司前身江阴三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三凌铜业	指	江阴市三凌铜业有限公司
协和建材	指	江阴协和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挂牌	指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本所	指	江苏简文律师事务所
西南证券、主办券商	指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信事务所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公司	指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标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
《发起人协议书》	指	《江阴华瑞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有限责任公司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江阴华瑞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江阴华瑞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报告期、两年一期	指	2015年 01月01日至 2017 年5月31日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二、律师声明事项

1.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公司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资料、副本资料或口头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资料均已向本所披露；公司向本所提供上述资料和证言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有资料上的签字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资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3. 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口头陈述。

4.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公司本次挂牌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报表、验资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 本所律师依据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或指明的截止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的了解以及对该等事实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发表法律意见。

6.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全国股转公司审查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8.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第二部分正文

### 一、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 （一）公司依法设立

本所律师查验了公司持有的《营业执照》，赴无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查询了公司的工商登记基本信息情况、自设立起的工商登记档案及工商年检报告等资料。

公司系由孙胡并菊、张金龙、孙胡虎杰、吴俊平、赵菊英、吴正良、赵仕贤、董存荣、周建飞、鞠建东、季忠、陈燕斌、胡郁娴、费琳、胡东平、赵锋、赵雄

英、徐君、刘培宏、龚新、顾丽琴、张红文、郁建强、严少东、杨兵、胡贤德、胡东春、王文钰、金阿汝、刘建明、卞斌、姜峰、赵重建、刘以新、郭新忠、蔡小波、唐艳、秦伟江、赵花、蒋秋红等 40 位自然人共同发起，以三凌金属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股份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2 日取得由无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2813235310928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张红文，注册资本为 3200 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 （二）公司有效存续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依法设立后，未发生任何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百八十一条以及《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破产、解散和被责令关闭等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具备本次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

## 二、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 （一）公司权力机构关于本次公开转让的批准

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6 日召开了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阴华瑞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和《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挂牌，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挂牌相关事宜。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挂牌的决议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挂牌相关事宜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 （二）本次公开转让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业务规则》第1.10条的规定，公司本次公开转让申请尚须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审查批准。

###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1. 江阴华瑞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由三凌金属通过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10月12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无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2813235310928的《营业执照》，公司依法设立。

2. 公司系由三凌金属于2016年8月26日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其存续时间从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算。三凌金属于2014年12月30日注册成立，并取得江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2028100048692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因此，公司存续满两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公司设立的主体、程序合法、合规；公司的注册资本已经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公司股东出资合法、合规，出资方式及比例符合《公司法》的规定，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一）项及《标准指引》第一条的规定。

####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 根据《公司章程》、《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要经营高强高导纳米铜连接件。公司业务明确且在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从事的业务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中限制类、淘汰类产业，能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保、质量、安全等要求。

3. 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具有持续的经营记录，并由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被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二）项以及《标准指引》第二条的规定。

###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三会一层”）的公司治理架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细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规章制度。公司三会一层按照已制定的治理制度进行规范运作，公司董事会已对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进行了讨论、评估。

2. 根据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相关政府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1）公司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因违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2）公司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或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3.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及其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公司法》规定的任

职资格，遵守《公司法》规定的义务，不存在最近24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4. 根据大信审字[2017]第15-00034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5. 根据大信审字[2017]第15-00034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有独立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相关会计政策能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虽制定了与日常生产经营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但未制定“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重大投资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未形成完整的内部控制体系；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得以健全，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三）项以及《标准指引》第三条的规定。

#### （四）公司股权清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 根据公司全体股东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的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公司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2. 根据三凌金属的工商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三凌金属的历次股权转让、增资、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行为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最近24个月内，公司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的情形。

3.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发起人孙胡并菊，张金龙，孙胡虎杰，吴俊平，赵菊英，吴正良，赵仕贤，董存荣，周建飞，鞠建东，季忠，陈燕斌，胡郁娴，费琳，胡东平，赵锋，赵雄英，徐君，刘培宏，龚新，顾丽琴，张红文，郁建强，严少东，杨兵，胡贤德，胡东春，王文钰，金阿汝，刘建明，卞斌，姜峰，赵重

建,刘以新,郭新忠,蔡小波,唐艳,秦伟江,赵花,蒋秋红持有的公司股票在公司设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长张金龙,董事兼总经理张红文,董事孙胡虎杰、孙胡并菊、郭新忠,监事会主席赵重建,监事蔡小波、郁建强,财务总监刘以新,董事会秘书吴正良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公司股票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清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公司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和《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四)项以及《标准指引》第四条的规定。

#### (五) 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2017年9月12日,公司与西南证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聘请担任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由其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进行持续督导。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聘请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五)项以及《标准指引》第五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符合《业务规则》、《标准指引》的内容规定。

## 四、公司的设立

### (一) 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 1. 公司设立的方式和程序

公司系由三凌金属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前身三凌金属系由胡银福、孙丹凤在2014年12月30日出资50万元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三凌金属经过历次变更后(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七章第(一)节),公司股东于2016年7月变更为孙胡并菊,张金龙,孙胡虎杰,吴俊平,赵菊英,吴正良,赵仕贤,董存荣,周建飞,鞠建东,季忠,陈燕斌,胡郁娴,费琳,胡东平,赵锋,赵雄英,徐君,刘培宏,龚新,顾丽琴,张红文,郁建强,严少东,杨兵,胡贤德,胡东春,王文

钰, 金阿汝, 刘建明, 卞斌, 姜峰, 赵重建, 刘以新, 郭新忠, 蔡小波, 唐艳, 秦伟江, 赵花, 蒋秋红等40位自然人。

2016年10月, 孙胡并菊, 张金龙, 孙胡虎杰, 吴俊平, 赵菊英, 吴正良, 赵仕贤, 董存荣, 周建飞, 鞠建东, 季忠, 陈燕斌, 胡郁娴, 费琳, 胡东平, 赵锋, 赵雄英, 徐君, 刘培宏, 龚新, 顾丽琴, 张红文, 郁建强, 严少东, 杨兵, 胡贤德, 胡东春, 王文钰, 金阿汝, 刘建明, 卞斌, 姜峰, 赵重建, 刘以新, 郭新忠, 蔡小波, 唐艳, 秦伟江, 赵花, 蒋秋红等40位自然人作为发起人, 将三凌金属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方式和程序如下:

(1) 2016年5月23日, 江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2016]第05230001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核准三凌金属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名称为“江阴华瑞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2016年6月28日,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根据三凌金属的委托, 对三凌金属的财务数据进行了审计, 并出具了大信审字(2016)第15-00035号《审计报告》。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凌金属于审计基准日 2016年5月31日的总资产为41,140,812.62元, 负债为3,159,261.66元, 净资产为37,981,550.96元。

(3) 2016年8月25日, 三凌金属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 1) 同意以2016年5月31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将三凌金属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 三凌金属以变更基准日2016年5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合为变更后的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3200万元, 分为3200万股, 每股面值1元, 净资产中多余的5,981,550.96元列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对变更后股份公司的股本结构进行了确认。

(4) 2016年8月26日三凌金属全体股东即公司的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 约定三凌金属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发起将三凌金属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 同时约定了发起人在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

(5) 2016年8月26日, 江阴华瑞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阴华瑞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创立江阴华瑞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江阴华瑞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等议案, 并选举产生了公司的首

届董事会董事和首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6) 2016年8月26日,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信验字(2016)第15-00023号《验资报告》验证: 截至2016年8月26日止, 江阴华瑞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之全体发起人已按发起人协议、章程之规定, 以其拥有的有限公司经审计净资产人民币37,981,550.96元折合为江阴华瑞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的股本, 股份总额为3200万股, 每股面值1元, 缴纳注册资本人民币3200万元整, 余额5,981,550.96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7) 2016年10月12日, 公司在无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变更登记手续, 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2813235310928的《营业执照》, 公司注册地为江阴市华士镇华陆路78号, 法定代表人为张红文, 公司注册资本3200万元, 经营范围为电工机械专业设备的研发、制造; 金属制品的制造、加工; 金属制品、金属材料、建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的销售;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2017年12月30日, 公司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无锡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市场主体守法经营状况意见》, 公司自2014年12月30日至2017年02月13止没有违反工商法律法规。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验资程序, 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工商行政主管部门业已出具证明, 公司没有违反工商法律法规。综上, 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履行了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必要程序, 其设立方式、程序合法有效。

## 2. 设立的资格和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 公司的设立具备了《公司法》第七十六条规定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条件:

(1) 公司共有40位发起人, 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符合《公司法》第七十九条的规定。

(2)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信验字[2016]第15-00023号《验资报告》、和《公司章程》，公司的注册资本为3200万元，股份总数为3200万股，公司之全体发起人认购了公司的全部股份并缴足了公司注册资本，符合《公司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

(3) 如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四章第（一）节第1条所述，公司的设立履行了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必要程序，其设立方式、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

(4) 经本所律师审查，公司的全体发起人制订了《公司章程》，该章程经公司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第九十一条的规定。

(5)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取得了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2016]第05230001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公司经核准的名称为“江阴华瑞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首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5名董事组成第一届董事会，选举产生了2名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的1名监事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公司第一届董事会2016年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聘任了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公司建立了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第九十一条的规定。

(6) 根据《发起人协议书》、《公司章程》和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地址为江阴市华士镇华陆路78号，符合《公司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

(7) 根据大信事务所出具的大信审字[2016]第15-00035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大信事务所对有限截至2016年5月31日的净资产账面值进行了审计，经审计，三凌金属截至2016年5月31日的实收股本总额并未高于公司净资产总额，符合《公司法》第七十七条之规定。

本所律师审查认为，公司设立的资格、条件符合《公司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公司设立过程中的合同

2016年8月26日，三凌金属的全体股东即公司的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

起人协议书》。协议约定，三凌金属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发起将三凌金属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公司名称为“江阴华瑞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3200万元，全体发起人以三凌金属经审计的净资产对股份公司进行出资，并按其在三凌金属的出资比例确定其对股份公司的持股比例。该协议书还对股份公司的设立程序、各发起人的权利与义务等作了明确的规定。

本所律师经审查认为，上述发起人协议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导致发起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 （三）公司设立时的审计、评估和验资

#### 1. 审计、资产评估

大信事务所根据三凌金属的委托，对三凌金属报告期的财务数据进行了审计，并于2016年6月28日出具了大信审字（2016）第15-00035号《审计报告》。经大信事务所审计，三凌金属于审计基准日2016年5月31日的总资产为41,140,812.62元，负债为3,159,261.66元，净资产为37,981,550.96元。

#### 2. 验资

2016年8月26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号验字（2016）第15-00023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6年06月30日止，江阴华瑞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已按发起人协议、章程之规定，以其拥有的三凌金属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37,981,550.96元折合为江阴华瑞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的股本，股份总额3200万股，每股面值1元，缴纳注册资本人民币3200万元，余额5,981,550.96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 3. 审计、评估与验资的中介机构

出具上述审计报告、验资报告的中介机构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评估报告的中介机构为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具上述报告的中介机构与人员均具有相应的审计、评估资质，出具的报告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已经审计，公司的设立履行了验资

手续，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四）公司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6年8月26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公司全体股东均参加了该次股东大会。该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阴华瑞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创立江阴华瑞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办理江阴华瑞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商登记、税务登记等股份等公司设立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江阴华瑞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费用审核情况的报告》等，并选举产生了公司的首届董事会和股东代表监事。

本所律师对公司的首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决议及会议记录等首次股东大会文件进行查验后认为，公司首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公司的独立性

#### （一）人员的独立性

1.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设董事5人，监事会设监事3人。根据公司董事会有关会议决议，公司聘有总经理1人，董事会秘书1人、财务总监1人等高级管理人员。经本所律师审查公司历次股东大会与董事会会议资料，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均依照《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产生。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董事会以及高级管理人员选举产生过程合法，公司的控股股东推荐的董事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选任，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可自主决定有关人员的选举和聘用。公司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关联企业中兼职及领薪。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人员独立。

## （二）资产的独立性

1. 公司系由孙胡并菊, 张金龙, 孙胡虎杰, 吴俊平, 赵菊英, 吴正良, 赵仕贤, 董存荣, 周建飞, 鞠建东, 季忠, 陈燕斌, 胡郁娴, 费琳, 胡东平, 赵锋, 赵雄英, 徐君, 刘培宏, 龚新, 顾丽琴, 张红文, 郁建强, 严少东, 杨兵, 胡贤德, 胡东春, 王文钰, 金阿汝, 刘建明, 卞斌, 姜峰, 赵重建, 刘以新, 郭新忠, 蔡小波, 唐艳, 秦伟江, 赵花, 蒋秋红等40位自然人共同发起, 以三凌金属经审计后账面净资产折股, 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

2. 2016年8月26日,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信验字(2016)第15-00023号《验资报告》确认, 截至2016年8月26日, 江阴华瑞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3200万元。

3. 经本所律师核查, 公司之全体发起人认购发行人股份之三凌金属经审计后的净资产已经全部实际转移至公司, 应该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原属三凌金属的资产权属证书目前办理过户至公司。

4. 发行人目前拥有独立完整的专利、机器设备等资产。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的资产独立。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正文“十 公司的主要财产”详细披露了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

## （三）财务的独立性

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 设有财务负责人、并配备有独立的财务会计人员。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 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的财务人员专职在公司任职, 并领取薪酬。公司依法独立核算并独立纳税。

公司已开立了独立的银行基本存款账户, 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同一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可以依法独立做出财务决策, 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财务独立。

#### （四）业务的独立性

1. 根据《公司章程》和无锡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2813235310928的《营业执照》，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电工机械专业设备的研发、制造；金属制品的制造、加工；金属制品、金属材料、建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根据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和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是一家专注于高强高导纳米铜连接件等产品的研究与生产的企业。

3. 据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流程，公司主营业务为专注高强高导纳米铜连接件等产品的研究与生产。公司设有生产计划部、技术研发部、品管部、财务部、总经办，具有独立的管理、营销、财务及人力资源流程。公司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或能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未受到本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干涉、控制，也未因与本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得本公司经营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利影响。

本所律师已在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详细披露了公司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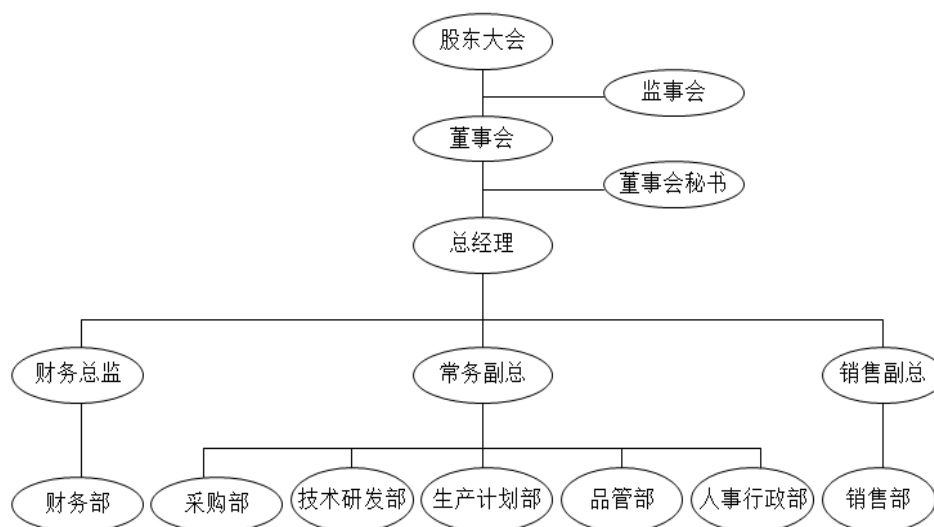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独立。

#### （五）机构的独立性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历次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及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在公司内部设立了相应的业务和职能部门。公司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并独立行使职权，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企业不存在机构混

同的情形。

公司的组织机构如下：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机构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资产独立完整，公司的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4.1.3条、4.1.4条之规定。

##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一)公司的发起人

#### 1. 公司发起人的主体资格

根据公司全体发起人签订的《发起人协议书》、《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公司设立时的发起人为孙胡并菊, 张金龙, 孙胡虎杰, 吴俊平, 赵菊英, 吴正良, 赵仕贤, 董存荣, 周建飞, 鞠建东, 季忠, 陈燕斌, 胡郁娴, 费琳, 胡东平, 赵锋, 赵雄英, 徐君, 刘培宏, 龚新, 顾丽琴, 张红文, 郁建强, 严少东, 杨兵, 胡贤德, 胡东春, 王文钰, 金阿汝, 刘建明, 卞斌, 姜峰, 赵重建, 刘以新, 郭新忠, 蔡小波, 唐艳, 秦伟江, 赵花, 蒋秋红等40位自然人。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姓名	身份证	身份证地址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孙胡并菊	320*****	江阴市华士镇陆丰村庞湾31号	1620.00	50.625
2	张金龙	320*****	江阴市虹桥四村24幢303室	500.00	15.625
3	孙胡虎杰	320*****	江阴市华士镇陆丰村庞湾31号	200.00	6.25
4	吴俊平	320*****	江阴市周庄镇倪家巷村倪家港新村	120.00	3.75
5	赵菊英	320*****	江阴市华士镇华西七村龚港巷郎23号	100.00	3.125
6	吴正良	320*****	江阴市华士镇华西九村彭蒿26号	50.00	1.5625
7	赵仕贤	320*****	江阴市华士镇新生东路2号	50.00	1.5625
8	董存荣	321*****	兴化市城东镇塔头村五组411号	50.00	1.5625
9	周建飞	320*****	江阴市新桥镇陶新路8号	50.00	1.5625
10	鞠建东	320*****	江阴市华士镇华西二村二村公寓152号	40.00	1.25
11	唐艳	320*****	射阳县新坝镇惠民路143号	36.00	1.125
12	陈燕斌	320*****	江阴市华士镇新生西路182号	30.00	0.9375
13	胡郁娟	320*****	江阴市华士镇华明北新区11号	30.00	0.9375
14	费琳	320*****	江阴市华士镇华陆村东陆家基1号	30.00	0.9375
15	胡东平	320*****	江阴市华士镇华陆村庞湾16号	25.00	0.78125
16	赵锋	321*****	江阴市华士镇华西二村二村公寓84号	20.00	0.625
17	赵雄英	320*****	江阴市华士镇华陆村东陆家基3号	20.00	0.625
18	徐君	320*****	江阴市华士镇华西十二村朱徐巷30号	20.00	0.625
19	刘培宏	320*****	江阴市长江路18号601室	20.00	0.625
20	龚新	320*****	江阴市南街一百八十二弄3号	20.00	0.625
21	顾丽琴	320*****	张家港市塘桥镇周巷新村90号	20.00	0.625
22	季忠	320*****	江阴市华士镇华中村三房庄35号	15.00	0.46875
23	张红文	320*****	江阴市虹桥五村55幢601室	10.00	0.3125
24	郁建强	320*****	江阴市华士镇华士村别墅中区42号	10.00	0.3125
25	严少东	320*****	江阴市周庄镇宗言村严下场20号	10.00	0.3125
26	杨兵	321*****	仪征市马集镇蔡湖村卞东组10号	10.00	0.3125
27	胡贤德	420*****	武汉市黄浦区前川街南城里72号	10.00	0.3125
28	胡东春	320*****	江阴市华士镇陆丰村庞湾18号	10.00	0.3125
29	王文钰	320*****	江阴市华士镇陆丰村西六房78号	10.00	0.3125
30	金阿汝	320*****	江阴市河北街97号3幢303室	10.00	0.3125
31	刘建明	320*****	江阴市华士镇陆新村赵庄68号	10.00	0.3125
32	卞斌	320*****	江阴市澄江镇红光村小卞家村26号	8.00	0.25
33	姜峰	320*****	江阴市华士镇新华苑82号	8.00	0.25
34	赵重建	320*****	江阴市陆家园40号	6.00	0.1875
35	刘以新	320*****	射阳县合德镇兴北新村280号	5.00	0.15625
36	郭新忠	320*****	江阴市长泾镇刘桥村刘家桥217号	5.00	0.15625
37	蔡小波	321*****	宿迁市宿城区凤凰路22号	5.00	0.15625
38	秦伟江	320*****	江阴市周庄镇长乐村秦湾里32号	3.00	0.09375
39	赵花	310*****	江阴市华士镇华西十二村苗泾上34号	3.00	0.09375
40	蒋秋红	320*****	江阴市祝塘镇塘头巷村薛家浜16号	1.00	0.03125
合计			——	3200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前述公司的四十位发起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 2. 公司的发起人人数、出资比例、住所的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变更设立时各发起人的出资比例与其各自在三凌金属的出资比例相同，公司之发起人人数和实际持股数与《发起人协议书》的约定相符。公司四十位发起人全部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公司法》第七十七

条第（一）、（二）项、第七十九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发起人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3. 发起人投入的资产

公司系由三凌金属整体变更设立，公司全体发起人以三凌金属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折为其在三凌金属所持有的股份。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各发起人已投入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

### 4. 投入资产的产权转移

公司系由孙胡并菊, 张金龙, 孙胡虎杰, 吴俊平, 赵菊英, 吴正良, 赵仕贤, 董存荣, 周建飞, 鞠建东, 季忠, 陈燕斌, 胡郁娴, 费琳, 胡东平, 赵锋, 赵雄英, 徐君, 刘培宏, 龚新, 顾丽琴, 张红文, 郁建强, 严少东, 杨兵, 胡贤德, 胡东春, 王文钰, 金阿汝, 刘建明, 卞斌, 姜峰, 赵重建, 刘以新, 郭新忠, 蔡小波, 唐艳, 秦伟江, 赵花, 蒋秋红等40位自然人共同发起，以三凌金属经审计后原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之全体发起人用于认购公司股份之三凌金属经审计后的净资产已经全部实际转移至公司。

## （二）公司的股东

### 1. 基本情况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止，目前的股东为孙胡并菊, 张金龙, 孙胡虎杰, 吴俊平, 赵菊英, 吴正良, 赵仕贤, 董存荣, 周建飞, 鞠建东, 季忠, 陈燕斌, 胡郁娴, 费琳, 胡东平, 赵锋, 赵雄英, 徐君, 刘培宏, 龚新, 顾丽琴, 张红文, 郁建强, 严少东, 杨兵, 胡贤德, 胡东春, 王文钰, 金阿汝, 刘建明, 卞斌, 姜峰, 赵重建, 刘以新, 郭新忠, 蔡小波, 唐艳, 秦伟江, 赵花, 蒋秋红等40位自然人。

### 四十位自然人股东

序	姓名	身份证	身份证地址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	----	-----	-------	------	------

号				(万股)	(%)
1	孙胡并菊	320*****	江阴市华士镇陆丰村庞湾31号	1620.00	50.625
2	张金龙	320*****	江阴市虹桥四村24幢303室	500.00	15.625
3	孙胡虎杰	320*****	江阴市华士镇陆丰村庞湾31号	200.00	6.25
4	吴俊平	320*****	江阴市周庄镇倪家巷村倪家港新村	120.00	3.75
5	赵菊英	320*****	江阴市华士镇华西七村龚港巷郎23号	100.00	3.125
6	吴正良	320*****	江阴市华士镇华西九村彭蒿26号	50.00	1.5625
7	赵仕贤	320*****	江阴市华士镇新生东路2号	50.00	1.5625
8	董存荣	321*****	兴化市城东镇塔头村五组411号	50.00	1.5625
9	周建飞	320*****	江阴市新桥镇陶新路8号	50.00	1.5625
10	鞠建东	320*****	江阴市华士镇华西二村二村公寓152号	40.00	1.25
11	唐艳	320*****	射阳县新坍镇惠民路143号	36.00	1.125
12	陈燕斌	320*****	江阴市华士镇新生西路182号	30.00	0.9375
13	胡郁娴	320*****	江阴市华士镇华明北新区11号	30.00	0.9375
14	费琳	320*****	江阴市华士镇华陆村东陆家基1号	30.00	0.9375
15	胡东平	320*****	江阴市华士镇华陆村庞湾16号	25.00	0.78125
16	赵锋	321*****	江阴市华士镇华西二村二村公寓84号	20.00	0.625
17	赵雄英	320*****	江阴市华士镇华陆村东陆家基3号	20.00	0.625
18	徐君	320*****	江阴市华士镇华西十二村朱徐巷30号	20.00	0.625
19	刘培宏	320*****	江阴市长江路18号601室	20.00	0.625
20	龚新	320*****	江阴市南街一百八十二弄3号	20.00	0.625
21	顾丽琴	320*****	张家港市塘桥镇周巷新村90号	20.00	0.625
22	季忠	320*****	江阴市华士镇华中村三房庄35号	15.00	0.46875
23	张红文	320*****	江阴市虹桥五村55幢601室	10.00	0.3125
24	郁建强	320*****	江阴市华士镇华士村别墅中区42号	10.00	0.3125
25	严少东	320*****	江阴市周庄镇宗言村严下场20号	10.00	0.3125
26	杨兵	321*****	仪征市马集镇蔡湖村卞东组10号	10.00	0.3125
27	胡贤德	420*****	武汉市黄浦区前川街南城里72号	10.00	0.3125
28	胡东春	320*****	江阴市华士镇陆丰村庞湾18号	10.00	0.3125
29	王文钰	320*****	江阴市华士镇陆丰村西六房78号	10.00	0.3125
30	金阿汝	320*****	江阴市河北街97号3幢303室	10.00	0.3125
31	刘建明	320*****	江阴市华士镇陆新村赵庄68号	10.00	0.3125
32	卞斌	320*****	江阴市澄江镇红光村小卞家村26号	8.00	0.25
33	姜峰	320*****	江阴市华士镇新华苑82号	8.00	0.25
34	赵重建	320*****	江阴市陆家园40号	6.00	0.1875
35	刘以新	320*****	射阳县合德镇兴北新村280号	5.00	0.15625
36	郭新忠	320*****	江阴市长泾镇刘桥村刘家桥217号	5.00	0.15625
37	蔡小波	321*****	宿迁市宿城区凤凰路22号	5.00	0.15625
38	秦伟江	320*****	江阴市周庄镇长乐村秦湾里32号	3.00	0.09375
39	赵花	310*****	江阴市华士镇华西十二村苗泾上34号	3.00	0.09375
40	蒋秋红	320*****	江阴市祝塘镇塘头巷村薛家浜16号	1.00	0.03125
合计			—	3200	100.00

## 2. 股东主体适格

公司现有四十名股东均为自然人股东，均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及民事行为能力之中国籍公民。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现有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之情况，公司现有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 3. 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孙胡并菊和孙胡虎杰为兄妹关系，二人合计持有公司56.875%股权。其余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的工商档案资料、公司的说明及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孙胡并菊为公司控股股东；孙胡并菊、张金龙、孙胡虎杰三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 1. 认定依据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孙胡并菊持有公司16,200,000.00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50.625%。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七条第（二）项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孙胡并菊系公司第一大股东，其持有股份占股份公司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因此公司控股股东为孙胡并菊。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发表之日，孙胡并菊、孙胡虎杰、张金龙三人合计持有公司72.5%股权，其中孙胡虎杰和孙胡并菊为兄妹关系，三人对公司形成共同控制。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第四十八条第（六）项规定，实际控制人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公司成立以来孙胡并菊先后担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股份公司成立之后担任公司董事，张金龙担任董事长，孙胡虎杰担任董事，三位全面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能够决定和实质影响公司的经营方针、决策和经营层的任免。三人已于2016年8月10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书》，《一致行动协议书》约定：“三方一致同意在孙胡并菊作为公司股东期间，在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时作出相同的意思表示，以孙胡并菊的意见作为一致行动的意见，以巩固孙胡并菊在公司中的控制地位。”

根据上述三位股东对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召开和决议的情况及经本所律师核查，自2016年3月以来，三位股东合计持有公司72.5%的股份，三位股东掌握和控制公司大部分股权，共同实际控制公司的经营管理，在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决策中均保持一致行动。本所律师认为，三位股东通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方式对公司进行实际控制符合法律规定，

因此孙胡并菊、孙胡虎杰、张金龙三人为公司共同控制人。

##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内变化情况

(1) 2014年12月30日，公司成立时股东为胡银福、孙丹凤，其中胡银福持股比例为60%，孙丹凤持股比例为40%，胡银福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2015年1月20日，胡银福将其持有的60%股份转让给孙胡并菊，股东变为孙胡并菊、孙丹凤。其中孙胡并菊持股60%，孙胡并菊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 2016年8月10日，孙胡并菊、张金龙、孙胡虎杰三人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合计持有公司72.5%股权，其中孙胡并菊持股50.625%，仍为控股股东，孙胡虎杰和孙胡并菊为兄妹关系，三人对公司形成共同控制。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原实际控制人胡银福系公司现实际控制人孙胡虎杰、孙胡并菊的父亲。三凌金属设立于2014年12月30日，实际控制人胡银福。2015年1月，胡银福将股权转让给孙胡并菊，从2015年1月至今，孙胡并菊一直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发生在有限公司设立最初，且孙胡并菊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几乎涵盖整个报告期，实际控制人变更



的原因是正常的家族企业控制权转移行为，即所谓“子承父业”。

公司报告期内经营稳定，管理政策、管理团队、员工生产及采购、销售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目前股权明晰，不存在股权纠纷等情形，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孙胡并菊为公司控股股东，孙胡并菊、孙胡虎杰、张金龙三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 3. 控股股东的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之日，公司股东孙胡并菊持有公司 16,200,000.00 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50.625%，为公司控股股东。

孙胡并菊，女，1988 年 11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9 年 8 月至 2015 年 10 月，任协和建材办公室副主任。2015 年 1 月至今在公司工作，2015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 （一）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前的股本、注册资本、股权等的演变

#### 1. 2014 年 12 月，三凌金属成立

2014 年 12 月 29 日，三凌金属召开第一次股东会，会议通过三凌金属《章程》，确定由股东胡银福实缴出资 30 万、股东孙丹凤实缴出资 20 万，共同设立三凌金属。

会议决定选举胡银福为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选举孙丹凤为公司监事。

2014 年 12 月 30 日，三凌金属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20281000486922），公司正式设立，设立时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胡银福	30.00	30.00	60.00
2	孙丹凤	20.00	20.00	40.00
合计	-	50.00	50.00	100.00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三凌金属的设立履行了相应的工商登记程序，但未履行验资程序，存在瑕疵。但第一次、第二次增资均有专业机构履行了验资程序，出具相应的专业报告，且自成立起公司均通过工商年检，从未因此受到工商部门

处罚，也未因此产生任何纠纷，因此三凌金属的设立过程及股本设置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2. 2015年01月，三凌金属进行第一次股权变更、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5年01月19日，三凌金属召开临时股东会，决定：

(1) 同意股东胡银福将其所持本公司60%股权计30万股以30万元转让给孙胡并菊。2015年1月19日，转让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化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所占比例（%）
1	孙胡并菊	30.00	60.00
2	孙丹凤	20.00	40.00
合计	-	50.00	100.00

(2) 同意增加注册资本1950万元，注册资本由50万元变更为2000万元，其中孙胡并菊增资至1200万元、孙丹凤增资至800万元。2016年3月14日，经无锡文德智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文德会师验字（2016）字第007号的《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3月11日，截止审验时2名股东共计实缴出资2000万元，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100%。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孙胡并菊	1200.00	1200.00	60.00
2	孙丹凤	800.00	800.00	40.00
合计	-	2000.00	2000.00	100.00

同时会议决定免去胡银福执行董事职务，选举孙胡并菊为执行董事，即公司法定代表人，监事仍由孙丹凤继续担任；

2015年01月19日，三凌金属通过了包含上述变更内容的章程修正案。

2015年01月20日，三凌金属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20281000486922）。

3. 2016年03月，三凌金属进行第二次股权的变更

2016年03月20日，三凌金属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股东孙丹凤将其所持本公司21%股权（原出资额420万元）作价420万元转让给孙胡并菊；将其所持

本公司 10%股权（原出资额 200 万元）作价 200 万元转让给孙胡虎杰；将其所持本公司 5%股权（原出资额 100 万元）作价 100 万元转让给赵菊英；将其所持本公司 2.5%股权（原出资额 50 万元）作价 50 万元转让给吴正良；将其所持本公司 1.5%股权（原出资额 30 万元）作价 30 万元转让给陈燕斌。2016 年 3 月 20 日，转让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孙丹凤与孙胡并菊、孙胡虎杰、赵菊英、吴正良、陈燕斌于 2016 年 03 月 20 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1	孙丹凤	孙胡并菊	420	420
2		孙胡虎杰	200	200
3		赵菊英	100	100
4		吴正良	50	50
5		陈燕斌	30	30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化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所占比例（%）
1	孙胡并菊	1620.00	81.00
2	孙胡虎杰	200.00	10.00
3	赵菊英	100.00	5.00
4	吴正良	50.00	2.50
5	陈燕斌	30.00	1.50
合计	——	2000.00	100.00

#### 4. 2016年03月，三凌金属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6年03月20日，三凌金属召开股东会，决定（1）三凌金属的注册资本从人民币200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3200万元。其中，孙胡并菊出资1620万元，股权占总数的50.625%（原股权为60%）；张金龙出资500万元，股权占总数的15.625%（原股权为0%）；孙胡虎杰出资200万元，股权占总数的6.25%（原股权为10%）；吴俊平出资120万，股权占总数的3.75%（原股权为0%）；赵菊英出资100万元，股权占总数的3.125%（原股权为5%）；吴正良出资50万元，股权占总数的1.5625%（原股权为2.5%）；赵仕贤出资50万元，股权占总数的1.5625%（原股权为0%）；董存荣出资50万元，股权占总数的1.5625%（原股权为0%）；周建飞出资50万元，股权占总数的1.5625%（原股权为0%）；鞠建东出资40万元，股权占总数的1.25%（原股权为0%）；季忠出资40万元，股权占总数的1.25%（原股权为0%）；陈燕斌出资30万元，股权占总数的0.9375%（原股权为1.5%）；胡郁娴出资30万元，股权占总数的0.9375%（原股权为0%）；费琳出资30万元，股权占总数的0.9375%

(原股权为0%)；胡东平出资25万元，股权占总数的0.78125% (原股权为0%)；赵锋出资20万元，股权占总数的0.625% (原股权为0%)；赵雄鹰出资20万元，股权占总数的0.625% (原股权为0%)；徐君出资20万元，股权占总数的0.625% (原股权为0%)；刘培宏出资20万元，股权占总数的0.625% (原股权为0%)；龚新出资20万元，股权占总数的0.625% (原股权为0%)；顾丽琴出资20万元，股权占总数的0.625% (原股权为0%)；张红文出资10万元，股权占总数的0.3125% (原股权为0%)；郁建强出资10万元，股权占总数的0.3125% (原股权为0%)；严少东出资10万元，股权占总数的0.3125% (原股权为0%)；杨兵出资10万元，股权占总数的0.3125% (原股权为0%)；胡贤德出资10万元，股权占总数的0.3125% (原股权为0%)；胡东春出资10万元，股权占总数的0.3125% (原股权为0%)；王文钰出资10万元，股权占总数的0.3125% (原股权为0%)；金阿汝出资10万元，股权占总数的0.3125% (原股权为0%)；刘建明出资10万元，股权占总数的0.3125% (原股权为0%)；卞斌出资8万元，股权占总数的0.25% (原股权为0%)；姜峰出资8万元，股权占总数的0.25% (原股权为0%)；孔寅出资6万元，股权占总数的0.1875% (原股权为0%)；赵重建出资6万元，股权占总数的0.1875% (原股权为0%)；刘以新出资5万元，股权占总数的0.15625% (原股权为0%)；郭新忠出资5万元，股权占总数的0.15625% (原股权为0%)；蔡小波出资5万元，股权占总数的0.15625% (原股权为0%)；唐艳出资5万元，股权占总数的0.15625% (原股权为0%)；秦伟江出资3万元，股权占总数的0.09375% (原股权为0%)；赵花出资3万元，股权占总数的0.09375% (原股权为0%)；蒋秋红出资1万元，股权占总数的0.03125% (原股权为0%)。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金、价格及股东出资额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价格 (元/股)	增加注册资本金 (万元)	出资额 (万元)
1	张金龙	货币	1	500	500
2	吴俊平	货币	1.5	120	180
3	赵仕贤	货币	1.3	50	65
4	董存荣	货币	1.3	50	65
5	周建飞	货币	1.3	50	65
6	鞠建东	货币	1.3	40	52
7	季忠	货币	1.5	40	60
8	胡郁娴	货币	1.3	30	39
9	费琳	货币	1.3	30	39
10	胡东平	货币	1.3	25	32.5
11	赵锋	货币	1.3	20	26
12	赵雄鹰	货币	1.3	20	26

13	徐君	货币	1.3	20	26
14	刘培宏	货币	1.5	20	30
15	龚新	货币	1.5	20	30
16	顾丽琴	货币	1.5	20	30
17	张红文	货币	1.3	10	13
18	郁建强	货币	1.3	10	13
19	严少东	货币	1.3	10	13
20	杨兵	货币	1.3	10	13
21	胡贤德	货币	1.3	10	13
22	胡东春	货币	1.3	10	13
23	王文钰	货币	1.3	10	13
24	金阿汝	货币	1.3	10	13
25	刘建明	货币	1.3	10	13
26	卞斌	货币	1.3	8	10.4
27	姜峰	货币	1.3	8	10.4
28	赵重建	货币	1.3	6	7.8
29	孔寅	货币	1.3	6	7.8
30	刘以新	货币	1.3	5	6.5
31	郭新忠	货币	1.3	5	6.5
32	蔡小波	货币	1.3	5	6.5
33	唐艳	货币	1.3	5	6.5
34	秦伟江	货币	1.3	3	3.9
35	赵花	货币	1.3	3	3.9
36	蒋秋红	货币	1.3	1	1.3
合计	-	-	-	1200	1454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签署相关合同不是很完善，在有限公司阶段以每股多少钱的方式签署了相关增资协议，但经过律师调查并经过对所有股东的访谈，所有新进股东对此是法律理解不透彻，其实质还是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多余部分进入公司资本公积。因此，我们认为此瑕疵不会对公司股权的确认产生实质性障碍，符合相关规定。

2016年5月6日，经无锡文德智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文德会师验字（2016）字第009号的《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5月6日，三凌金属已收到股东孙胡并菊、张金龙等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合计3200万元，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100%。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化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所占比例（%）
1	孙胡并菊	1620.00	50.625
2	张金龙	500.00	15.625
3	孙胡虎杰	200.00	6.25
4	吴俊平	120.00	3.75
5	赵菊英	100.00	3.125
6	吴正良	50.00	1.5625
7	赵仕贤	50.00	1.5625
8	董存荣	50.00	1.5625
9	周建飞	50.00	1.5625

10	鞠建东	40.00	1.25
11	季忠	40.00	1.25
12	陈燕斌	30.00	0.9375
13	胡郁娴	30.00	0.9375
14	费琳	30.00	0.9375
15	胡东平	25.00	0.78125
16	赵锋	20.00	0.625
17	赵雄英	20.00	0.625
18	徐君	20.00	0.625
19	刘培宏	20.00	0.625
20	龚新	20.00	0.625
21	顾丽琴	20.00	0.625
22	张红文	10.00	0.3125
23	郁建强	10.00	0.3125
24	严少东	10.00	0.3125
25	杨兵	10.00	0.3125
26	胡贤德	10.00	0.3125
27	胡东春	10.00	0.3125
28	王文钰	10.00	0.3125
29	金阿汝	10.00	0.3125
30	刘建明	10.00	0.3125
31	卜斌	8.00	0.25
32	姜峰	8.00	0.25
33	孔寅	6.00	0.1875
34	赵重建	6.00	0.1875
35	刘以新	5.00	0.15625
36	郭新忠	5.00	0.15625
37	蔡小波	5.00	0.15625
38	唐艳	5.00	0.15625
39	秦伟江	3.00	0.09375
40	赵花	3.00	0.09375
41	蒋秋红	1.00	0.03125
合计	——	3200.00	100.00

(2) 三凌金属执行董事选仍由孙胡并菊担任，免去孙丹凤监事的职务，选举孙胡虎杰为监事。

2016年03月20日，三凌金属通过了包含上述变更内容的章程修订案。

2016年04月22日，三凌金属领取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281000201604220534）。

5. 2016年7月，三凌金属进行了法定代表人的变更。

2016年07月06日，三凌金属召开股东会议，决定免去孙胡并菊执行董事职务，选举张红文为执行董事，即公司法定代表人，监事仍由孙胡虎杰担任。

2016年07月06日，三凌金属通过了包含上述变更内容的章程修订案。

6. 2016年07月，三凌金属进行了第三次股权的变更

2016年07月26日，三凌金属召开股东会议，同意股东季忠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0.78125%的股权计人民币25万元以37.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唐艳；孔寅转让其持有的三凌金属的0.1875%的股权计人民币6万元以7.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唐艳。季忠、孔寅分别与唐艳于2016年07月26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1	季忠	唐艳	25	37.5
2	孔寅		6	7.8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化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所占比例（%）
1	孙胡并菊	1620.00	50.625
2	张金龙	500.00	15.625
3	孙胡虎杰	200.00	6.25
4	吴俊平	120.00	3.75
5	赵菊英	100.00	3.125
6	吴正良	50.00	1.5625
7	赵仕贤	50.00	1.5625
8	董存荣	50.00	1.5625
9	周建飞	50.00	1.5625
10	鞠建东	40.00	1.25
11	唐艳	36.00	1.125
12	陈燕斌	30.00	0.9375
13	胡郁娴	30.00	0.9375
14	费琳	30.00	0.9375
15	胡东平	25.00	0.78125
16	赵锋	20.00	0.625
17	赵雄英	20.00	0.625
18	徐君	20.00	0.625
19	刘培宏	20.00	0.625
20	龚新	20.00	0.625
21	顾丽琴	20.00	0.625
22	季忠	15.00	0.46875
23	张红文	10.00	0.3125
24	郁建强	10.00	0.3125
25	严少东	10.00	0.3125
26	杨兵	10.00	0.3125
27	胡贤德	10.00	0.3125
28	胡东春	10.00	0.3125
29	王文钰	10.00	0.3125
30	金阿汝	10.00	0.3125
31	刘建明	10.00	0.3125
32	卞斌	8.00	0.25
33	姜峰	8.00	0.25
34	赵重建	6.00	0.1875
35	刘以新	5.00	0.15625
36	郭新忠	5.00	0.15625
37	蔡小波	5.00	0.15625
38	秦伟江	3.00	0.09375

39	赵花	3.00	0.09375
40	蒋秋红	1.00	0.03125
合计		3200.00	100.00

2016年07月26日，三凌金属通过了包含上述变更内容的章程修订案。

#### 7. 2016年10月，三凌金属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6年8月25日，三凌金属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同意由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根据大信审字[2016]第15-00035号的《审计报告》，三凌金属在基准日2016年5月31日的净资产为37,981,550.96元人民币，折合股份总额为32,0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折合股本后超出股本部分的余下部分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并选举产生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成员中非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

2016年8月25日，公司全体发起人签署《江阴华瑞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6年8月26日，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江阴三凌金属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江阴华瑞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议案》、《关于江阴华瑞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选举江阴华瑞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江阴华瑞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等议案。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孙胡并菊	1620.00	50.625	境内自然人
2	张金龙	500.00	15.625	境内自然人
3	孙胡虎杰	200.00	6.25	境内自然人
4	吴俊平	120.00	3.75	境内自然人
5	赵菊英	100.00	3.125	境内自然人
6	吴正良	50.00	1.5625	境内自然人
7	赵仕贤	50.00	1.5625	境内自然人
8	董存荣	50.00	1.5625	境内自然人
9	周建飞	50.00	1.5625	境内自然人
10	鞠建东	40.00	1.25	境内自然人
11	唐艳	36.00	1.125	境内自然人
12	陈燕斌	30.00	0.9375	境内自然人
13	胡郁娴	30.00	0.9375	境内自然人
14	费琳	30.00	0.9375	境内自然人
15	胡东平	25.00	0.78125	境内自然人
16	赵锋	20.00	0.625	境内自然人



17	赵雄鹰	20.00	0.625	境内自然人
18	徐君	20.00	0.625	境内自然人
19	刘培宏	20.00	0.625	境内自然人
20	龚新	20.00	0.625	境内自然人
21	顾丽琴	20.00	0.625	境内自然人
22	季忠	15.00	0.46875	境内自然人
23	张红文	10.00	0.3125	境内自然人
24	郁建强	10.00	0.3125	境内自然人
25	严少东	10.00	0.3125	境内自然人
26	杨兵	10.00	0.3125	境内自然人
27	胡贤德	10.00	0.3125	境内自然人
28	胡东春	10.00	0.3125	境内自然人
29	王文钰	10.00	0.3125	境内自然人
30	金阿汝	10.00	0.3125	境内自然人
31	刘建明	10.00	0.3125	境内自然人
32	卞斌	8.00	0.25	境内自然人
33	姜峰	8.00	0.25	境内自然人
34	赵重建	6.00	0.1875	境内自然人
35	刘以新	5.00	0.15625	境内自然人
36	郭新忠	5.00	0.15625	境内自然人
37	蔡小波	5.00	0.15625	境内自然人
38	秦伟江	3.00	0.09375	境内自然人
39	赵花	3.00	0.09375	境内自然人
40	蒋秋红	1.00	0.03125	境内自然人
合计	——	3200	100	——

2016年8月26日,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验字[2016]第15-00023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16年8月26日,公司已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及公司折股方案,将三凌金属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人民币37,981,550.96元,折合股份总额为32,0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折合股本后超出股本部分的余下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6年10月12日,公司取得了无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813235310928)。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股份公司名称为江阴华瑞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住所为江阴市华士镇华陆路78号;法定代表人为张红文;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2,000,000元;营业期限至永久;经营范围为电工机械专业设备的研发、制造;金属制品的制造、加工;金属制品、金属材料、建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设立及历次增资、股权等的演变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股东认

缴的注册资本均已出资到位，并已就该等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历次股本演变不存在纠纷或争议。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股本演变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二）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

根据公司2016年8月26日股东大会决议和《发起人协议书》的约定，公司由三凌金属整体变更设立时的股份总数共计32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股本总额3200万元。

根据《发起人协议书》、《公司章程》及公司工商档案资料，公司变更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所占比例（%）
1	孙胡并菊	1620.00	50.625
2	张金龙	500.00	15.625
3	孙胡虎杰	200.00	6.25
4	吴俊平	120.00	3.75
5	赵菊英	100.00	3.125
6	吴正良	50.00	1.5625
7	赵仕贤	50.00	1.5625
8	董存荣	50.00	1.5625
9	周建飞	50.00	1.5625
10	鞠建东	40.00	1.25
11	唐艳	36.00	1.125
12	陈燕斌	30.00	0.9375
13	胡郁娴	30.00	0.9375
14	费琳	30.00	0.9375
15	胡东平	25.00	0.78125
16	赵锋	20.00	0.625
17	赵雄鹰	20.00	0.625
18	徐君	20.00	0.625
19	刘培宏	20.00	0.625
20	龚新	20.00	0.625
21	顾丽琴	20.00	0.625
22	季忠	15.00	0.46875
23	张红文	10.00	0.3125
24	郁建强	10.00	0.3125
25	严少东	10.00	0.3125
26	杨兵	10.00	0.3125
27	胡贤德	10.00	0.3125
28	胡东春	10.00	0.3125
29	王文钰	10.00	0.3125
30	金阿汝	10.00	0.3125
31	刘建明	10.00	0.3125
32	卞斌	8.00	0.25
33	姜峰	8.00	0.25
34	赵重建	6.00	0.1875
35	刘以新	5.00	0.15625
36	郭新忠	5.00	0.15625

37	蔡小波	5.00	0.15625
38	秦伟江	3.00	0.09375
39	赵花	3.00	0.09375
40	蒋秋红	1.00	0.03125
合计	-	32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时的股份设置已经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确认，并履行了工商部门登记手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公司设立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后的股份没有发生变动。

### （四）公司股权明晰情况

公司自然人股东较多，本所律师通过查阅公司历次股权变动的工商资料、并逐一对全体股东进行访谈、签订相关声明承诺等调查程序，认为大部分股东为公司员工，且全部增资款均由股东个人账户打入公司账户，已核查全体股东打款凭证。因此公司股东不存在代持行为，也不存在任何股权纠纷。

### （五）股份质押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公司全体股东承诺，公司股东目前均未对其所持公司股份设置质押和任何第三人权利。

### （六）自然人股东纳税情况

1. 2015年公司无利润分配。
2. 2016年公司无利润分配。
3. 三凌金属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根据大信事务所出具的大信审字（2016）第15-00035号《审计报告》和大信验字（2016）第15-00023号《验资报告》、《发起人协议书》、《公司章程》及公司的《营业执照》，三凌金属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不存在以资本公积、盈余公积及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因此，自然人股东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 八、公司的业务

###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公司章程》和无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813235310928 的《营业执照》，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电工机械专业设备的研发、制造；金属制品的制造、加工；金属制品、金属材料、建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实际的经营业务是专注于高强高导纳米铜连接件等产品的研究与生产，产品广泛应用于各类生产大型集成电路、光伏电站热变器、新能源汽车等上市企业。与《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记载、登记的经营范围相符。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经营业务所需资质，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从事经营活动的情形。

### （二）境外经营情况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和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在境外设立办事处、分支机构的情形，不存在在境外从事经营活动的情形。

### （三）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

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前身自成立后至今其经营范围变更情况如下：

1. 2014年12月30日，三凌金属成立时，其经营范围为“金属制品的制造、加工；金属制品、金属材料、建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光伏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2015年01月20日，三凌金属召开股东会，会议决定并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经营范围变更为“金属制品的制造、加工；金属制品、金属材料、建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光伏产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2016年8月26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定并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营业范围变更为：“电工机械专业设备的研发、制造；金属制品的制造、加工；金属制品、金属材料、建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经营范围的变更均履行了内部决策及工商变更登记程序，经营范围的变更合法、真实、有效。公司最近两年主营业务均为光伏风电逆变器、高中低压柜连接件等高强高导纳米铜连接件产品的研究与生产，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 （四）公司的主营业务

根据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大信审字[2017]第15-00034号《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和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要从事母线、母排型材挤压成型至精加工成型的零件加工、特殊要求的分流器制作、软连接加工成型、触头系统的制作焊接和铝制品机加工成型的零件加工业务，专注于光伏风电逆变器、高中低压柜连接件等高强高导纳米铜连接件产品的研究与生产，是一家专业制造和加工铜连接件的企业。

根据大信审字[2017]第15-00034号《审计报告》，2017年1-5月、2016年度、2015年度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35,030,497.40、62682055.67元、50590248.05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为99.78%、99.67%、91.80%。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

#### （五）公司目前拥有的主要业务证书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拥有的相关资质证书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颁发单位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16WX15Q22041R0M	2015年09月06日 -2018年09月05日	北京新世纪检验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16ZB16E20400R0M	2016年04月13日 -2019年04月12日	北京新世纪检验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因公司经营业务不需要特殊的资质，因此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不存在相关资质将到期却无法续期的风险。

#### （六）公司的持续经营

本所律师在核查公司自成立以来的全部工商登记档案、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有关资料、公司章程、历年的审计报告后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 1. 与公司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孙胡并菊持有公司1620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0.625%，张金龙持有公司500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5.625%，孙胡虎杰持有公司200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25%，三位股东合计持有公司72.50%。2016年8月10日三位股东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为公司的发起人及实际控制人。

##### 2.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公司除实际控制人外，没有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

##### 3. 关联自然人

######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张红文（董事兼总经理）、孙胡虎杰（董事）、张金龙（董事长）、孙胡并菊（董事）、郭新忠（董事）、吴明（报告期内2016年8月26日到2016年12月28日任公司董事）、赵重建（监事会主席）、蔡小波（监事）、郁建强（职工监事）、刘以新（财务总监）、吴正良（董事会秘

书)。

本所律师已在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六部分披露了上述人员的基本情况

(2)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持有股份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孙胡并菊，张金龙、孙胡虎杰该3名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其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编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胡银福	孙胡虎杰和孙胡并菊的父亲
2	孙丹凤	孙胡虎杰和孙胡并菊的母亲
3	陆晓峰、费琳夫妇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孙胡并菊、孙胡虎杰的表亲、费琳持有公司0.94%的股份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结合大信审字[2017]第15-00034《审计报告》，未发现上述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的情况。

#### 4. 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江阴首创纺织有限公司	张金龙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持股30.00%的公司
2	江阴龙腾纺织有限公司	张金龙任监事、持股10.00%的公司
3	江阴协丰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孙胡虎杰任法定代表人并和其妻子分别持股75.00%和25.00%的公司
4	江阴协和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胡银福、孙丹凤夫妇实际持股100%的公司、胡银福担任总经理
5	江阴市三凌铜铝材有限公司	胡银福、孙丹凤夫妇实际持股100%的公司、胡银福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6	江阴三协金属涂装有限公司	胡银福、孙丹凤夫妇实际持股100%的公司、胡银福任董事长
7	江阴市三凌铜业有限公司	陆晓峰、费琳夫妇合计持股100.00%的公司，陆晓峰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且华瑞电工的法定代表人兼董事兼总经理张红文、董事兼总经理助理郭新忠原任职单位为三凌铜业。

5、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未有对外投资行为。

#### (二) 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经常性的关联交易有：

##### 1. 关联方交易

##### (1) 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7 年度 1-5 月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三凌铜业	购销商品	采购材料	合同价	699.36	0.00
三凌铜业	购销商品	采购电力	合同价	300,783.18	66.02
协和建材	购销商品	采购材料	合同价	1,172,561.60	3.90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6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三凌铜业	购销商品	采购材料	合同价	6,227,702.43	11.49
协和建材	购销商品	采购材料	合同价	1,203,487.47	2.22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5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三凌铜业	购销商品	采购材料	合同价	45,982,664.11	81.59
三凌铜业	购销商品	销售铜角料	合同价	3,025,713.28	100.00
协和建材	购销商品	采购材料	合同价	54,823.06	0.10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 月-5 月公司向关联方三凌铜业采购商品合计 45,982,664.11 元、6,227,702.43 元和 699.36 元，占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81.59%、11.49%和 0.0%，采购比例逐渐下降，未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因业务需要，向关联方三凌铜业采购原材料，并签订合同，按照市场价格采购，即按照上海有色金属网(<https://www.smm.cn/>)当天的电解铜价格加上固定的加工费。公司管理层说明，采购经加工的铜型材价格都是按照上海有色网当天最高价格加上加工费构成，本所律师注意到，公司在 2017 年 3 月 10 日向江苏鸿尔有色合金实业有限公司采购铜型材时，也是按照上海有色网最高价+加工费来确定采购单价。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向三凌铜业采购原材料的价格按照市场价采购，定价公允相关服务的价格按照市场价收取，定价公允。且 2016 年下半年向三凌铜业采购比重逐渐下降，未来不会对公司产生影响。



## (2) 接受关联方提供服务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7 年度 1-5 月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协和建材	接受劳务	物料加工	合同价	242.95	1.02
协和建材	提供劳务	物料加工	合同价	10,562.82	44.52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6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三凌铜业	接受劳务	物料加工	合同价	314,047.78	35.14
协和建材	提供劳务	来料加工	合同价	160,256.41	98.63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5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三凌铜业	接受劳务	物料加工	合同价	419,870.39	60.80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因业务需要，接受关联方三凌铜业的劳务，三凌铜业为公司提供物料加工服务。本所律师抽取接受三凌铜业物料加工服务的凭证及其附件，与接受其他非关联公司物料加工服务的价格进行比对，没有明显差异，即按照市场价与三凌铜业结算，定价公允。

## (3) 关联方采购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6 年度	
				金额 (不含税)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协和建材	购销商品	采购固定资产 (小型普通客车)	市场价	162,393.16	9.27

经本所律师审核相关资料，该关联交易是用于购买车辆，现车号苏 B9FQ89，车辆注册日期 2012 年 7 月 6 日，海关进口普瑞维亚，车辆原价 474358.97 元 (不含税)，经评估，该车以 162393.16 元 (不含税) 成交。因公司成立至今没有车辆，为便于公司使用，购买该二手车，手续齐全，程序合法。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5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三凌铜业	购销商品	采购固定资产 (设备)	市场价	3,819,307.66	73.45

经本所律师核查,此关联交易系有限公司阶段根据设备的原账面价格减去折旧的金额后得到的购销金额,该价格未经专业评估机构进行评估。

## 2.关联方租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存在下列房屋租赁事项:

### 1) 华陆路80号的厂房租赁

出租方	承租方	土地使用权证号	土地使用权人	使用权面积 (m <sup>2</sup> )	租赁费用 (元/年)	使用年限	是否抵押
三凌铜业	公司	16-22-1018	江阴三协金属涂装有限公司	504	50400	5 年	是

2011年1月1日,江阴三协金属涂装有限公司与三凌铜业签订《土地租赁协议》,租赁标的物位于华陆路西侧的土地,土地面积为7500 m<sup>2</sup>,租赁期限自2011年1月1日起到2021年12月31日止,每年租金为人民币100000元。

2015年12月31日,三凌铜业与公司签订《租赁合同》,租赁标的物是位于华陆路80号的厂房,约定租赁期限自2015年12月31日起至2020年12月30日止,租赁面积为504m<sup>2</sup>,租赁租金标准为100元/m<sup>2</sup>/年。

在2014年12月25日,江阴三协金属涂装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订了编号为“BOCHS-D144(2014)-1827-2”《最高额抵押合同》,公司权证编号为“澄土国用(2003)字第011110号”和“房权证澄字第XHS0000227号”,房地产自2014年12月25日至2017年12月24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债权最高额为25,697,000元,并办理了抵押登记。

本所律师核查了土地租赁合同、抵押合同,并访谈了公司高管。若土地如被变卖,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因公司租赁的江阴三协金属涂装有限公司土地面积仅为504m<sup>2</sup>,面积较小,若土地被变卖可以租用江阴市华士镇新市村村民委员会租给协和建材的位于江阴市华士镇环村西路110号的剩余的厂房,或者附近

的标准厂房。

## 2) 环村西路110号的厂房租赁

出租方	承租方	土地使 用权人	使用权面积 (m <sup>2</sup> )	租赁费用 (元/年)	使用年限	是否抵押
协和 建材	公司	华西新市村 村民委员会	2567.25	256725.00	5年	否

江阴市华士镇环村西路110号的集体土地归华士镇华西新市村村民委员会所有，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规划用途为建设标准厂房，实际用途和规划用途相符。公司租赁的集体土地履行了相关程序并获得了江阴市华士镇华西新市村村民委员会的批准。因村民委员会和协和建材有限公司的合同为一年一签，存在租赁协议到期后不续租的可能性。2017年1月1日，协和建材与华西新市村村民委员会签订了《私营园区土地租赁合同书》，向华西新市村村民委员会租赁土地30.43亩，共计租赁费24.3440万元，约定租赁期限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

2015年1月1日，公司与协和建材签订了《房屋租赁协议》，租赁标的物是位于环村西路110号西侧的厂房，约定租赁期限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租赁面积为2567.25m<sup>2</sup>，租赁租金为厂房100元/m<sup>2</sup>/年。

该块土地租赁关系为江阴市华士镇新市村村民委员会租给协和建材，协和建材租给本公司。针对此种情况，公司已经和协和建材签订了5年的长期合同，且附近标准厂房较多，租金价格相似，在出现风险前公司可以更换生产场所并保持生产经营的持续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因生产及办公需要，向关联方协和建材、三凌铜业租赁房屋作为公司的生产车间及办公楼。本所律师搜索了同地段的房屋租赁价格，与公司的房屋价格进行核对，并无明显差异，即公司租赁价格按照同地段租赁的价格来确定，故该关联租赁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2016年的关联交易较2015年有大幅下降，具体业务转变及开展情况：公司自2015年底开始接触中介机构，并在中介机构的建议下，慢慢改变并逐渐减少与关联方发生交易，并采取如下措施：（1）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电解铜直接向非关联方供应商采购；（2）公司2016年购

入新的设备，增加一道程序，公司自己生产铜排，避免原来向关联方采购铜排；

(3) 对于其他偶发性的关联交易，本来就不多，如有需要，公司尽量通过非关联方进行交易。

###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1)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拆出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入/拆出	2017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5月31日
三凌铜业	拆出	1,550,000.00	1,550,000.00	3,100,000.00	
协和建材	拆出		20,000,000.00	20,000,000.00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入/拆出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协和建材	拆出	—	16,886,987.00	16,886,987.00	—
三凌铜业	拆出	—	1,550,000.00	—	1,550,000.00

(2) 公司从关联方拆入资金情况如下：无。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拆借主要为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关联方借用公司资金主要用于临时周转，公司按照银行存款同期存款利率收取利息。经核查，三凌铜业、协和建材为公司关联方，因资金紧缺向公司借款，于2017年5月31日，将上述款项已归还公司。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设立专门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关联交易规范方面存在一定瑕疵。报告期末应收关联方款项已收回，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已全部结清，也未有新发生的关联方占款现象。

### (三)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年5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孙胡并菊		18,374.52	
其他应收款	三凌铜业	18,371.67	1,550,000.00	
合计	—		1,568,374.52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公司与各关联方的应收款均已结清。

##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7年5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账款	协和建材		1,037.00	
应付账款	三凌铜业	314,383.23		7,459,538.07
应付账款	协和建材	305,398.88		
合计		619,782.11	1,037.00	7,459,538.07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公司与各关联方的应收应付款均已结清。

### （四）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规模较小，公司治理机制和内控制度尚不健全，公司在与关联方资金拆借时，虽约定收取资金占用费或利息，但未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章程也未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规定，因此在关联交易及资金拆借审批程序方面存在不规范的问题。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一系列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进行了明确规定。

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第三十三（四）条规定：公司股东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第三十五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三十九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

效表决总数”；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规定：“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或利害关系的，不得对该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的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前述须经全体董事2/3以上表决通过的事项，须由2/3以上无关联关系董事表决通过。”。

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三章共十五条对公司审议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相关权限作出了明确规定。

此外，公司还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重大投资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内部管理制度，明确了关联方、关联交易的认定，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进行了详细规定。

公司的上述规定，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能够有效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上述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是合法有效的。

#### （五）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均系基于公司经营、运作需要而发生的正常行为；上述关联交易客观、公正，定价依据体现了市场化原则，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六）公司的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

##### 1. 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的情况

孙胡并菊、孙胡虎杰、张金龙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实际控制人张金龙除持有本公司15.625%的股份外，同时持有江阴首创纺织有限公司30%的股权；实际

控制人孙胡虎杰先生除持有本公司6.25%的股份外，同时持有江阴协丰光伏科技有限公司67.2%的股权。

(1) 江阴首创纺织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说明及相关注册登记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该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号	320281000249341
企业名称	江阴首创纺织有限公司
住所	江阴市澄江街道山观金山路 318 号
法定代表人	俞慧瑛
注册资本	300 万人民币
股权结构	俞慧瑛持股 40%，张敏持股 30%，张金龙持股 30%
成立日期	2009 年 08 月 05 日
经营范围	织布；针纺织品的制造、加工、销售；纺织原料（不含籽棉）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江阴龙腾纺织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根据公司说明及相关注册登记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该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号	91320281737812433K
企业名称	江阴龙腾纺织有限公司
住所	江阴市城东街道金山路 318 号
法定代表人	俞慧瑛
注册资本	250 万人民币
股权结构	张敏持股 90%，张金龙持股 10%
成立日期	2002 年 04 月 10 日
经营范围	织布；针纺织品的制造、加工、销售；纺织原料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3) 江阴协丰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说明及相关注册登记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该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号	913202816978793848
企业名称	江阴协丰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江阴市华士镇华陆路 78 号
法定代表人	孙胡虎杰
注册资本	500 万人民币
股权结构	孙胡虎杰持股 67.2%，刘菲菲持股 32.8%
成立日期	2009 年 11 月 27 日
经营范围	太阳能电池组铝框架、太阳能电池组接线盒、金属结构件的研究、开发、制造、加工、销售；光伏产品及辅助材料、太阳能器材、金属材料、金属制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同业竞争分析

江阴首创纺织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织布；针纺织品的制造、加工、销售；纺织原料（不含籽棉）的销售。与华瑞电工不存在经营范围或者主营业务相同或相类似的情形，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江阴龙腾纺织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织布；针纺织品的制造、加工、销售；纺织原料的销售。与华瑞电工不存在经营范围或者主营业务相同或相类似的情形，与华瑞电工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江阴协丰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太阳能电池组铝框架、太阳能电池组接线盒、金属结构件的研究、开发、制造、加工、销售；光伏产品及辅助材料、太阳能器材、金属材料、金属制品的销售。我本律师通过走访，江阴协丰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生产和销售太阳能电池板专用铝合金边框，同时生产企业用铝合金型材制品，与华瑞电工不存在经营范围或者主营业务相同或相类似的情形，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除此之外，胡银福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孙胡虎杰、孙胡并菊的父亲，目前胡银福夫妻控制的公司协和建材、江阴市三凌铜铝材有限公司和江阴三协金属涂装有限公司仍从事铜铝行业。从实质重于形式出发，复核同业竞争情况如下：

协和建材的经营范围为：铝塑复合装饰材料的生产；铝型材、铝棒的制造、加工；模具加工；金属材料、金属制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建材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该企业主营为铝型材，和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江阴市三凌铜铝材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铜铝型材、建筑材料、塑料制品、建筑五金制品的制造、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主营为型材，和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江阴三协金属涂装有限公司经营范围：铝型材涂装加工；门窗及五金塑料配件的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该企业主营为铝型材，和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同时本所律师通过工商查询和现场走访：

江阴市三凌铜铝材有限公司近年来无实际经营活动，仅作为江阴协和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投资主体。

江阴三协金属涂装有限公司亦无实际生产经营，仅通过房屋出租获得收入。

协和建材的主要产品是铝塑复合装饰材料、铝型材，主要客户是浙江双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常熟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无锡尚德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金丰环球装饰工程(天津)有限公司、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而华瑞电工主要产品是高强高导铜连接件，主要客户是江苏洛凯机电有限公司、博耳（无锡）电力成套有限公司、江苏聚源电气有限公司、武汉市南粤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上海正泰电源系统有限公司。

综上，胡银福夫妻仍控制的公司主营业务是型材，公司产品主要是铜连接件，两者有较大不同，且客户也完全不同，无同业竞争。

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均无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所以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 3. 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和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已就与公司避免同业竞争作出了以下承诺：

(1) 本人/本机构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 本人/本机构在作为公司股东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

(3) 本人/本机构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和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已采取有效措施或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

#### (七)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本次挂牌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已对有关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根据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的注册资本为3200万元。根据大信事务所出具的大信审字[2017]第15-00034号《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44,835,678.02元，净资产为41,390,890.62元。

### (一) 土地使用权和房产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无自有房产且不享有自有土地使用权。

### (二) 房屋土地租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存在下列房屋租赁事项，详见“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二) 关联交易 2. 关联方租赁”。

### （三）专利、商标等无形资产

#### 1. 专利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提供的专利证书，并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ccopyright.com.cn/cpcc/index.jsp](http://www.ccopyright.com.cn/cpcc/index.jsp)）进行了搜索查询。

1) 截至本 2017 年 5 月 31 日，公司共计拥有 8 项实用新型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实用新型专利全称	证书编号	证书颁发时间	著作权人
1	ZL201520294352.2	光伏逆变器用交流异形软连接件	4644501	2015.09.30	有限公司
2	ZL201520294351.8	光伏逆变器用高性能条形软连接件	4645777	2015.09.30	有限公司
3	ZL201520294355.6	触指连接件	4645647	2015.09.30	有限公司
4	ZL201520294356.0	圆弧接触连接件	4648555	2015.09.30	有限公司
5	ZL201520308478.0	高性能台阶型连接件	4647098	2015.09.30	有限公司
6	ZL201520308479.5	高导电高防腐不规则 L 型铜排	4645377	2015.09.30	有限公司
7	ZL201520308534.0	槽式异形连接件	4648761	2015.09.30	有限公司
8	ZL201520308297.8	光伏逆变器用交流软连接件	4644507	2015.09.30	有限公司


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拥有的相关证书尚登记在三凌金属名下，目前公司正在办理将权利人更名为公司的手续。

2) 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公司正在申请一种纳米强化铜合金制备方法的发明专利，并收到专利受理通知书。

#### 2. 商标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商标，存在一项正在申请的商标权。

序号	申请日期	申请公司	申请号	类别	图像	受理日期
----	------	------	-----	----	----	------

1	2017年2月 14日	江阴华瑞电工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22820274	第6、9、11、 16、17、35 类		2017年2月 17日
---	----------------	--------------------	----------	---------------------------	---	----------------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提出一项商标权的申请，目前正在受理过程中。报告期内，公司的知识产权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不存在对他方的依赖，不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未发生因知识产权原因被提起诉讼或被申请仲裁，也未产生相关的侵权之债。

### 3、域名

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公司拥有或使用的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网站名称	有效期	发证机构	申请人
1	www.jyhrtech.com	江阴华瑞电工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2027年5月23日	中企动力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华瑞电工

#### （四）主要设备

根据大信事务所出具的大信审字 [2017] 第15-00034号《审计报告》，截至2017年5月31日，公司拥有的主要设备是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及办公设备，账面净值为6,243,928.31元。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固定资产原值（元）	固定资产净值（元）	成新率（%）
1	机械设备	7,180,920.19	5,855,821.62	81.55
2	电子设备	370,034.55	244,811.09	66.16
3	运输工具	162,393.16	139,888.74	86.14
4	办公设备及其他	4,572.65	3,406.86	74.51
合计		7,717,920.55	6,243,928.31	80.90

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总体成新率为 80.90%。目前，公司在用的固定资产均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淘汰、更新、大修、技术升级等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大信审字 [2017] 第 15-00034 号《审计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依法拥有主要经营设备的所有权和使用权。

#### （五）公司财产的产权状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上述财产系以购买、自主申请等方

式取得其所有权或使用权，并已取得了相应的权属证书，生产经营所用房产系以租赁方式取得其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亦不存在潜在纠纷。

#### （六）主要财产的担保

经本所律师查验，结合大信审字[2017]第 15-00034 号《审计报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未在其财产中设置抵押担保。

###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重大合同

根据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 1. 采购合同

根据公司的业务性质及经营情况，原材料采购供应及时，公司采购比较分散，单笔采购金额较小，现特选取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采购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卖方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日期	执行情况
1	上海京慧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电解铜	1,365,600.00	2017.6.1	履行结束
2	上海京慧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电解铜	2,262,000.00	2017.6.6	履行结束
3	上海京慧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电解铜	1,463,680.00	2017.6.16	履行结束
4	上海京慧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电解铜	1,473,600.00	2017.6.22	履行结束
5	上海京慧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电解铜	1,487,360.00	2017.6.27	履行结束
6	上海京慧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电解铜	2,345,500.00	2017.6.28	履行结束
7	上海京慧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电解铜	1,512,960.00	2017.7.5	履行结束
8	上海京慧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电解铜	2,363,500.00	2017.7.13	履行结束

##### 2. 销售合同

综合考虑公司整体合同金额分布结构后，现特选取报告期内合同金额 1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作为公司重大销售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买方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日期	执行情况
1	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母线、母排	1,282,259.12	2016.6.27	履行结束
2	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母线、母排	1,266,473.10	2016.8.18	履行结束
3	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母线、母排	1,742,407.20	2016.9.2	履行结束

序号	买方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日期	执行情况
4	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接触片、母排、 母线	1,482,413.20	2016.10.13	履行结束
5	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母线、母排	1,090,498.56	2016.12.22	履行结束
6	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铜连接件	1,393,988.00	2017.01.13	履行结束
7	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接触片、母排	1,017,531.80	2017.04.10	履行结束
8	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母线、母排	1,160,927.30	2017.6.22	正在履行
9	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母线、母排	1,318,441.48	2017.7.14	正在履行

### 3. 担保合同

#### （1）抵押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无对外签署抵押合同。

#### （2）保证合同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未对外签署保证合同。

### 4. 银行借款合同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未对外签署银行借款合同。

根据公司申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公司已经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或协议，内容均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纠纷，已经履行完毕的合同亦不存在法律纠纷。

#### （二）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没有因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 （三）应收、应付款

##### 1. 应收账款

根据大信审字[2017]第15-00035号《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6年5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表：

（1）截止到2017年5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账龄
1	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900,365.98	30.96	145,018.30	1年以内
2	上海正泰电源系统有限公司	1,849,937.34	19.75	92,496.87	1年以内
3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1,546,334.45	16.51	77,316.72	1年以内
4	江苏聚源电气有限公司	980,297.70	10.46	49,014.89	1年以内
5	江苏省如高高压电器有限公司	550,361.64	5.88	27,518.08	1年以内
合 计		7,827,297.11	83.56	391,364.86	—

(2) 截止到2016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 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账龄
1	江苏新洛凯机电有限公司	3,528,089.91	40.46	176,404.50	1年以内
2	上海正泰电源系统有限公司	1,506,113.60	17.27	75,305.68	1年以内
3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1,283,711.64	14.72	64,185.58	1年以内
4	江苏聚源电气有限公司	757,221.64	8.68	37,861.08	1年以内
5	上海思源高压开关有限公司	700,442.16	8.03	35,022.11	1年以内
合 计		7,775,578.95	89.16	388,778.95	—

(3) 截止到2015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 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账龄
1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7,929,279.11	61.01	396,463.96	1年以内
2	江苏新洛凯机电有限公司	2,806,406.32	21.59	140,320.32	1年以内
3	江苏聚源电气有限公司	1,214,763.77	9.35	60,738.19	1年以内
4	上海正泰电源系统有限公司	770,612.31	5.93	38,530.62	1年以内
5	北京天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分公司	196,982.12	1.52	9,849.11	1年以内
合 计		12,918,043.63	99.40	645,902.20	—

## 2. 应付账款

根据大信审字[2017]第15-00035号《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7年5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表:

(1) 截止到2017年5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 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余额	账龄	占比
1	江阴市三凌铜业有限公司	电费	314,383.23	1年以内	14.80%

2	江阴协和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材料款	305,398.88	1年以内	14.38%
3	江阴市凌达五交化有限公司	材料款	162,754.12	2年以内	7.66%
4	无锡市伊诺尔量刃具有限公司	材料款	97,500.67	1年以内	4.59%
5	江阴市华士鑫祥货运配载服务部	材料款	91,171.35	2年以内	4.30%
合计		—	971,208.25	—	45.73%

截止到2016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余额	账龄	占比
1	江阴市华士敬业模具厂	材料款	191,306.20	1年以内	8.27%
2	无锡市伊诺尔量刃具有限公司	材料款	130,978.94	1年以内	5.66%
3	常州市武进洛阳第二电镀有限公司	材料款	110,312.21	1年以内	4.77%
4	江阴市银星研磨抛光材料厂	材料款	96,435.00	1年以内	4.17%
5	江阴市华士鑫祥货运配载服务部	材料款	86,300.00	1年以内	3.73%
合计		—	615,332.35	—	26.60%

(2) 截止到2015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余额	账龄	占比
1	江阴市三凌铜业有限公司	材料款	7,459,538.07	1年以内	4.19%
2	江阴协和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材料款	423,322.74	1年以内	2.23%
3	苏州创盈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款	225,348.70	1年以内	1.79%
4	无锡市伊诺尔量刃具有限公司	材料款	180,695.11	1年以内	1.67%
5	北京天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分公司	材料款	168,360.79	1年以内	4.19%
合计		—	8,457,265.41	—	83.74%

根据公司申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金额较大的应付款和应收款均系因正常的经营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

#### (四)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 1. 主要服务对象

公司为专业的铜连接件生产厂商，产品和服务主要应用于石油、化工、冶金、铁路、煤炭等领域，主要客户群体为电器行业等。

##### 2. 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 (1) 2017年度1-5月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



客户名称	主要内容	营业收入（元）	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江苏洛凯机电有限公司	铜连接件	13,943,269.93	39.72
博耳（无锡）电力成套有限公司	铜连接件	4,286,020.40	12.21
江苏聚源电气有限公司	铜连接件	3,206,491.55	9.13
武汉市南粤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铜连接件	2,063,506.95	5.88
上海正泰电源系统有限公司	铜连接件	1,658,345.27	4.72
前五大客户销售总额合计		25,157,634.10	71.66
2017年1-5月营业收入合计			100.00

## 2016年度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

客户名称	主要内容	营业收入（元）	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铜连接件	25,558,342.63	40.64
江苏聚源电气有限公司	铜连接件	7,829,435.79	12.45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铜连接件	6,902,862.26	10.98
常州市华威精密锻压件厂	铜连接件	4,299,145.29	6.84
武汉市南粤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铜连接件	4,001,455.65	6.36
前五大客户销售总额合计		48,591,241.62	77.27
2016年营业收入合计		62,887,704.13	100.00

## (2) 2015年度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

客户名称	主要内容	营业收入（元）	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铜连接件	25,603,057.40	46.46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铜连接件	15,538,054.97	28.19
江苏省如高高压电器有限公司	铜连接件	5,671,470.89	10.29
江苏聚源电气有限公司	铜连接件	2,552,596.93	4.63
上海正泰电源系统有限公司	铜连接件	658,643.00	1.20
前五大客户销售总额合计		50,023,823.18	90.77
2015年度营业收入合计		55,110,198.44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对单一客户不存在较严重依赖的情形。2015年度、2016年、2017年1-5月，公司来自前五大客户的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0.77%、77.27%、71.66%，公司前五大客户集中度较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上述客户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访谈了公司高管，核查了相关框架协议、合同和订单。公司2017年已与ABB、常熟开关、北京人民电器等10多家客户达成合作意向，多家已进到

试样阶段，且今年会扩大出口商品的量，目前已有订单产生。所以公司具备业务拓展能力，不存在重大客户依赖。

## 十二、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等行为

### 1. 增资扩股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没有发生增资扩股的行为。

### 2. 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等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等行为。

（二）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没有其他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公司章程的制定

2016年8月26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参加了会议。经参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该章程已在无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召开的首次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公司章程》的决议，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与要求，该章程合法有效，并已履行法定的备案程序。

（二）公司章程近两年的修改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成立于2016年10月12

日，公司成立时的公司章程共十二章一百九十三条，该章程已在无锡市江阴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了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章程未做修改。

####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组织机构由股东大会、监事会、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各部门构成。

1. 股东大会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
2. 监事会为公司的监督机构，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2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1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3. 董事会为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由5名董事组成。公司董事会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会对公司股东大会负责，负责实施股东大会决议。
4. 公司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1名，由董事会聘任，对董事会负责。
5.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公司董事张红文担任，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由董事会聘任。
6. 公司董事会现聘有财务总监1名，由刘以新担任；聘有董事会秘书1名，由吴正良担任。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相关结构及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2016年8月26日，公司2016年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职权、召集、召开、提案、表决程序等内容做了明确的规定；公司制定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召集、召开、提案、表决程序等内容做了明确的规定；公司制定的《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规定了监事会行使监督权的内容。

本所律师审查了上述公司基本制度后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规则和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

公司自2016年8月26日由三凌金属整体变更设立以来，共召开首次股东大会一次，年度股东大会零次，临时股东大会一次；董事会召开会议二次；监事会召开会议一次。

本所律师审核了公司的全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通知、议案、决议、记录等会议资料后确认：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一）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管人员的任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现有董事会成员5人；监事会成员3人，其中职工监事1人。董事会聘有总经理1人；财务总监1人；董事会秘书1人。具体任职情况为：

#### 1. 董事张红文、孙胡虎杰、张金龙、孙胡并菊、郭新忠

（1）张红文，董事兼总经理。男，1963年0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0年10月至2014年9月在江阴动力机厂担任生产副厂长，2014年10月到2014年12月，在三凌铜业工作，2015年1月至2016年10月在三凌金属担任生产副总，2016年10月至今在公司担任董事一职。

（2）孙胡虎杰，董事。男，1987年0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

权，高中学历，2005年6月至2007年7月在中国人民解放军南京军区服兵役，2007年9月至2014年12月在江阴协记铝业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2015年1月至2016年10月任三凌金属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10月至今在公司担任董事。

(3) 张金龙，董事长。男，1953年0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年7月毕业于苏州农学院。1979年9月至2009年1月历任江阴市国土资源局科员、科长、局长；2009年至2016年8月在江阴首创纺织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16年8月至2016年10月在三凌金属任职董事长一职；2016年10月至今在公司担任董事长。

(4) 孙胡并菊，董事。女，1988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9年8月至2015年10月，任协和建材办公室副主任；2015年10月至2016年10月任三凌金属董事；2016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5) 郭新忠，董事。男，1971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初中学历。2002年3月到2011年4月在宁波市天立激光刀模有限公司工作，任绘图主管；2011年4月至2012年5月江阴市长泾纺织染有限公司工作，任主管；2013年3月至2014年6月在三凌铜业工作；2014年7月至2014年12月，赋闲；2015年至今在公司工作，现任董事。

## 2. 监事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监事会由赵重建、蔡小波、郁建强3名监事组成，现任监事均为第一届监事会监事，股东代表监事重建、蔡小波依法经由创立大会暨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监事郁建强由公司职工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现有监事情况如下：

### (1) 赵重建，监事会主席

赵重建，男，1953年0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年7月至1983年7月在江阴市北濠造船厂工作；1983年8月至1998年10月在江阴纺织五金器材厂工作，任副厂长；1998年10月至2013年7月在江阴模塑集团有限公司工作，任质检员；2013年8月至2014年12月，闲赋；2015年1月至2016年10月在三凌金属工作，任销售跟单员；2016年10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2) 蔡小波，监事

蔡小波，男，1984年0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7年7月就毕业于连云港职业技术学院；2007年到2015年在协和建材工作；2015年1月2016年10月在三凌金属工作，任技术开发员；2016年10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3) 郁建强，职工代表监事

郁建强，男，1962年08月16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0年至1985年在江阴第二化肥厂工作，任机修工；1985年至2007年在江阴华士酿造厂工作，任机修工；2007年至2015年在三凌铜业工作，担任机修工兼采购；2015年1月至今在公司工作，其中2015年1月至今任采购主管，2016年10月至今任监事。

### 3. 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3名，分别为总经理张红文，董事会秘书吴正良，财务总监刘以新。公司现有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1) 张红文，总经理

张红文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一）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之1、董事”。

(2) 吴正良，董事会秘书

吴正良，男，1964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0年至1994年在江阴市人民法院工作，任书记员；1994年至2000年在江阴华强特钢有限公司工作，任法律顾问；2001年至2015年在张家港华菱机械有限公司工作，任董事长助理；2015年至至今在公司工作，任董事会秘书。

(3) 刘以新，财务总监

刘以新，男，1967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汉族。1987年9月至1990年5月在江苏省射阳县毛毯厂工作，任办公室主任；1990

年7月2001年9月在江苏省射阳县庆南（集团）有限公司工作，任财务主管；2001年9月至2006年6月在江阴协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工作，任财务主管；2006年6月至2011年6月在山东凯丰铝业有限公司工作，任财务主管；2011年6月至2014年12月在协和建材工作，任成本管理中心主任；2014年12月至2016年10月在三凌金属工作，任财务总监；2016年10月至今在公司工作，任财务总监。

根据本所经办律师对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会议通知、会议回执、议案、决议及记录，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和承诺函等文件的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目前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人员的选任、聘任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上述人员的任职合法、有效。

## （二）公司近两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 1. 近两年董事的变动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4年12月有限公司设立时，公司未设立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由胡银福担任。

2015年1月19日三凌金属举行股东会，免去胡银福执行董事职务，选举孙胡并菊为执行董事。2016年7月6日三凌金属举行股东会，免去孙胡并菊执行董事职务，选举张红文为执行董事。

2016年8月26日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2016年度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张红文、孙胡虎杰、张金龙、孙胡并菊、吴明共5名人员担任公司董事会成员。

2016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201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江阴华瑞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的议案》，免去吴明董事职务，选举郭新忠为新董事。

### 2. 近两年监事的变动情况

2014年12月有限公司设立时，公司未设立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由孙丹凤担任。

2015年3月19日三凌金属举行股东会，免去孙丹凤监事职务，选举孙胡虎杰

为监事。

2016年8月26日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2016年度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赵重建、蔡小波、郁建强担任公司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3. 近两年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2014年12月有限公司设立时，由胡银福任总经理。

2015年1月19日根据执行董事决定，聘任孙胡并菊担任总经理，同时免去胡银福公司原总经理的职务。

2016年7月6日根据执行董事决定，聘任张红文担任总经理，同时免去孙胡并菊公司原总经理的职务。

2016年10月12日召开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共聘任3名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为总经理张红文、董事会秘书吴正良，财务总监刘以新。

经公司声明及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皆因公司发展的需要及公司由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时为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的需要做出的调整，上述人员变化已履行必要的决议程序，相关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关于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决策及管理层稳定，主要经营业务及供应商、客户等无重大变化，公司运营稳定、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三）公司管理层的诚信情况

1. 根据公司管理层出具的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公司管理层不存在下列违反诚信的情况：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下列情形：

①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②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③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④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⑤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2) 最近二年内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况；

(3) 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

(4) 最近二年内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

(5) 有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

2. 被选举或聘用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其他任何部门、单位或人士干预人事任免的情形。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向公司及有关中介机构提供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个人简历、声明、承诺等）及所公开披露的个人资料真实、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十六、公司的税务

### （一）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经本所律师审查，公司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应税销售额的 17% 计算销项税额, 并按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缴流转税额计缴	5%
教育费附加	按实缴流转税额计缴	3%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缴流转税额计缴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15%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目前所执行的税收政策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公司于2016年11月30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632001500，有效期三年。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号）关于“认定（复审）合格的高新技术企业当年可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规定，2016年度本公司执行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税率2015年为25%，2016年为15%。

#### （三）公司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部委规章的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和公司的说明及承诺，公司最近两年来一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7年6月15日，无锡市江阴地方税务局出具《关于江阴华瑞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证明》，公司自2014年12月30日起至2017年06月15日期间，依法缴纳税款，未受到主管税务机关的行政处罚。

2017年6月13日，江苏省无锡市国家税务局出具《纳税证明》，对本公司2015年1月1日至今的纳税情况进行证明，依法缴纳税款，未受到主管税务机关的行政处罚。

#### （四）公司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承诺、《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享有财政补贴。在2016年公司因科技企业“小升高”计划，获得2016年江阴市科技创新专项资助5万元。

## 十七、公司的环保、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 （一）公司的环境保护

#### 1. 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结合《公开转让说明书》、大信审字[2016]第15-00035号《审计报告》，公司主要从事母线、母排型材挤压成型至精加工成型的零件加工、特殊要求的分流器制作、软连接加工成型、触头系统的制作焊接和铝制品机加工成型的零件加工业务。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处的行业属于业——其他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行业代码：C3829）。根据中国证监会2012年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分类，公司所属的细分行业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行业代码：C38）”。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其他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行业代码：C3829）”。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的细分行业为“电气部件与设备（行业代码：12101310）”。参照环保部核发的“环办函〔2008〕373号”《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及环保部公布的《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南》（征求意见稿）的相关规定，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 2. 是否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

根据《江苏省排污许可证发放管理办法（试行）》第三条规定：“在本省行政区域内有下列排放污染物行为的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一）排放工业废气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排污单位；（二）集中供热设施的燃煤热源生产运营单位；（三）直接或间接向水体排放工业废水、医疗污水的排污单位；（四）城镇或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五）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六）垃圾集中处理处置单位或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单位；（七）其他按照法律规定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排污单位。”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属于直接或间接向水体排放工业废水、医疗污水的排污单位，2017年4月1日，公司取得《排污许可证》，且污染处理设施已经配置完

毕，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

### 3. 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手续情况

2015年8月21日，公司取得了苏州科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名称为年产20000吨高铁、电力连接件。2015年10月20日，江阴市环境保护局作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2015年12月09日，公司取得了江阴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编号：2015-0371），至此，公司建设项目通过了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

经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现场检查，铜排的生产在华陆路80号厂房，铜连接件加工在环村西路110号厂房，两部分均属于“20000吨高铁、电力连接件项目”，该项目生产环节需要先制造符合条件的铜排，再进一步对铜排加工制作连接件。因此，报告期间披露“公司在2016年6月，已增加了生产铜排的生产线”，此次生产线的增加属于“20000吨高铁、电力连接件项目”的一部分，该项目已经取得了环评资质、企业办理了排污许可证。

### 4. 是否受有行政处罚

2017年3月7日，江阴市环境保护局华士分局出具《证明》，2015年1月1日至今，公司暂未违反相关环保法律、法规受到环保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并且根据对江阴市政府门户网站“中国江阴”（<http://www.jiangyin.gov.cn/>）的查询公司自2014年12月至今，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公司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面受到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 （二）公司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生产的产品目前主要执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标准如下：

序号	标准编号	类别	标准名称
1	GB/T 5231-2001	国家标准	加工铜及铜合金化学成分和产品形状
2	GB/T 20302-2006	国家标准	阳极磷铜材
3	GB/T 5585.1-2005	国家标准	电工用铜、铝及其合金母线 第1部分：铜和铜合金母线

4	GB/T 5121.1-2008	国家标准	铜及铜合金化学分析方法 第1部分：铜含量的测定
5	GB/T 231.1-2009	国家标准	金属材料 布氏硬度试验 第1部分：试验方法

2017年02月17日，无锡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江阴华瑞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2015年1月1日起至今的经营活动，未因产品质量不合格问题受我局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的经营符合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最近两年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 （三）公司的安全生产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主营业务生产销售高强高导纳米铜连接件，产品广泛应用于各类生产大型集成电路、光伏电站热变器、新能源汽车等上市企业，产品已直接或间接进入高铁、军工、光伏电站等高端领域。公司经工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为：电工机械专业设备的研发、制造；金属制品的制造、加工；金属制品、金属材料、建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因此，公司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依法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情形，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2017年3月22日，江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公司在2016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未发生过重大生产安全事故。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最近两年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不存在因安全生产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公司、主要股东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 根据相关股东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孙胡并菊、实际控制人孙胡并菊、孙胡虎杰、张金龙目前也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张金龙的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董事长张金龙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张红文的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总经理张红文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三）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涉及的诉讼

根据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www.court.gov.cn/zgcpwsw](http://www.court.gov.cn/zgcpwsw)）及搜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个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十九、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险

### （一）劳动用工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86名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等合同的主要条款符合当前生效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规定。

### （二）社保登记和缴纳

公司社会保险费帐户的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华士支行，账号为506665991734。

根据劳动保障业务网上办理系统数据、公司的员工花名册、劳动合同并经公司确认，截至法律意见书发表日，公司有正式员工86人，公司已按法律规定与86人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依法为75人缴纳了社保，占公司总人数的87.21%。公司未缴纳人数为11人，未缴纳的原因具体是：公司员工绝大多数来自农村，这部分员工因在当地购买新型农村医疗养老保险，不愿再重复购买职工社会保险，截止2017年5月31日，公司这类员工共有11人，占公司员工总数的12.79%，占未缴纳员工总数的100%。

根据江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17年3月14日出具的《证明》，公司于2015年6月1日截至目前未因违反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公司一致行动人孙胡并菊、张金龙、孙胡虎杰就股份公司已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社会保险制度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但尚未实现全员缴纳，若因任何原因导致股份公司被要求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或发生其他损失，本人作为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条件承诺承担股份公司的下述任何款项，确保股份公司或不因此发生任何经济损失：（1）股份公司对劳动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责令为员工补缴五险和住房公积金的补缴款项；（2）股份公司对劳动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因应缴未交五险和住房公积金而征收的滞纳金或行政罚款；（3）股份公司员工要求股份公司补缴五险和住房公积金且被主管部门或司法部门确认后应支付的补偿金或赔偿金；（4）股份公司因应为其员工缴纳五险和住房公积金，而未缴纳而发生的诉讼、仲裁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额、律师费、案件受理费等因该案而发生的相关费用）；（5）由上述事项产生的应由股份公司负担的其他所有相关费用。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为大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江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为公司出具无违法违规证明，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做出相关补缴承诺。因此，该事项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产生实质性障碍。

## 二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和要求,不存在法律障碍。公司本次挂牌公开转让尚需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查后方可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5】份。



第三部分 结尾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简文律师事务所关于江阴华瑞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江苏简文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汪彧杲

汪彧杲

经办律师：

顾昊

顾昊

许一峰

许一峰

日期：2017年9月10日